



证券代码: 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 2025-08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福建龙岩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相关内容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6/1/5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 00 点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议案

议案一、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预计将发生的原材料购销、绿电及绿色新能源矿山装备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10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建立在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原材料	70,000	24,262.24	关联采购计划调整。
	龙净科瑞	陶瓷滤管等	8,000	815.07	
	小计		78,000	25,077.3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绿电及绿色新能源矿山装备等	210,000	55,426.0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业务规划。
	龙净科瑞	绿电相关	100	33.43	-
	龙净量道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等(含环保EPC工程承包)	200	-	-
	小计		210,300	55,459.4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检测服务等	200	-	-
	小计		2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物流服务、建筑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信息化服务等	10,000	5,848.6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0,000	5,848.67	-
作为出租方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出租土地、厂房、办公场地等	200	186.68	-
	龙净科瑞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	200	-	-
	小计		400	186.68	-
作为承租方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矿山土地租赁费用	300	-	-
	小计		300	-	-
其他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其他	400	-	-
	龙净科瑞	其他	200	1.09	-
	龙净量道	其他	200	-	-
	小计		800	1.09	-

合计	300,000	86,573.23	-
----	---------	-----------	---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原材料	150,000	94.94	24,262.24	96.75	储能电芯生产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
	龙净科瑞	陶瓷滤管等	5,000	3.16	815.07	3.25	-
	吉泰同创	机器人整机、相关零部件及其应用	3,000	1.90	-	-	新增关联采购需求。
	小计		158,000	100.00	25,077.31	1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绿电及绿色新能源矿山装备等	150,000	99.87	55,426.05	99.94	相关业务销售规划增加。
	龙净科瑞	绿电相关	100	0.07	33.43	0.06	-
	龙净量道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等(含环保EPC工程承包)	100	0.07	-	-	-
	小计		150,200	100.00	55,459.48	10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检测服务等	200	100.00	-	-	-
	小计		200	100.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物流服务、建筑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信息化服务等	20,000	100.00	5,848.67	100.00	新增相关服务需求。
	小计		20,000	100.00	5,848.67	100.00	-
作为出租方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出租土地、厂房、办公场地等	600	75.00	186.68	100.00	-
	龙净科瑞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	200	25.00	-	-	-

	小计		800	100.00	186.68	100.00	-
作为承租方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矿山土地租赁费用	300	100.00	-	-	-
	小计		300	100.00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最高每日结余)	50,000	100.00	-	-	新增业务需求。
	小计		50,000	100.00	-	-	-
其他	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	其他	400	40.00	-	-	-
	龙净科瑞	其他	200	20.00	1.09	100.00	-
	龙净量道	其他	200	20.00	-	-	-
	吉泰同创	其他	200	20.00	-	-	-
	小计		1,000	100.00	1.09	100.00	-
合计			380,500	-	86,573.23	-	-

注：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一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矿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邹来昌

注册资本：263,281.7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等。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该公司总资产4,830.08亿元，净资产1,693.12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542.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8.64亿元。（未经

审计）。

2、关联关系：紫金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含子公司）及其合营、联营企业为龙净环保关联方。

（二）关联人二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科瑞环保有限公司（简称“龙净科瑞”）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园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黄星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日

经营范围：陶瓷纤维复合过滤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该公司总资产7,749.45万元，净资产5,910.8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07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0.04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龙净科瑞属于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净科瑞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龙净科瑞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三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净量道”）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土埔村工业区同兴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郝卫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等。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该公司总资产10,167.15万元，净资产118.04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974.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87.04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龙净量道属于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净量道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龙净量道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人四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吉泰同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吉泰同创”）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二街15号院2号楼1单元6层601-2室

法定代表人：徐俊

注册资本：2363.716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该公司总资产22,592.50万元，净资产17,227.5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53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3.13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吉泰同创属于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吉泰同创是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吉泰同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将发生的原材料购销、绿电及绿色新能源矿山装备等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及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麻米措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站项目建设需求，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麻米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麻米”）拟向银行申请21.00亿元授信贷款，公司拟在此授信额度内为西藏麻米提供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龙净环保	西藏麻米	100%	不适用 (注2)	0.00	21.00	20.64%	注1	否	不适用

注1：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2：被担保人为2025年9月新成立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暂无经营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麻米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西藏麻米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526MAEWMYM47C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麻米乡行勤村能源站综合楼 1 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不适用
	负债总额	0.00	
	资产净额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及相关方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目前对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并表范围以外的担保总额为 2,40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公司（含子公司）对并表范围以内（含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3,180.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4%。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审议！

议案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
- (二) 体现权责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 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 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

第六条 公司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可以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定期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第四章 考核及发放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年度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五章 约束机制

第九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公司有权决定减少、暂停或者终止向其发放薪酬：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擅自离职的；
-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请审议！